

玉氏山庄建在与凤凰古城隔河相望的山顶上，成了凤凰城的一个地标

□王鲁湘

那天，遇见无愁河边的黄永玉

2023年6月，黄永玉去世。逝者如斯，而我依然清晰记得2006年11月18日那天下午……

《天下凤凰聚凤凰》电视直播将在湘西凤凰古城北门河的码头上开始。作为主持人，对于直播要谈什么，我一点都不知道，只能现场见机行事。好在有黄永玉。我唯一知道的是，这位凤凰老精怪这会儿回来了，并且答应做现场嘉宾。有他老人在，那是绝不会冷场，也不会无趣的。

吃过中饭，我想在下午直播前到街上走走。一下酒店的楼梯，就看到一个熟悉的小老头的身影，孤零零地坐在楼梯口一把木椅子上，人来人往的，却无人搭理他。这不是黄永玉吗？我先是一愣，后是一惊。“黄老，您怎么一个人在这里？”我赶紧过去坐在他身边。“哎，不是下午你们凤凰台要录影吗？”我说还早呢！一看老先生，居然还穿了双雨鞋。原来外面正下着小雨呢。他吃中饭，就一个人从古城对岸的玉氏山庄走过来，到了酒店，也无人接待他，他就找了个僻静的地方坐下来歇息，没想到被我撞上。

我的突然出现并没有让老头儿感到尴尬，他神情自如且自信，好像我们正坐在他的客厅。我问他最近的创作重点放在哪儿？他说是写作，继续写他那部似乎永远也写不完的自传体小说《无愁河的浪荡汉子》。我问写了多少？他说四十来万字吧，才写到四岁。我听了哈哈大笑。

电视直播是在露天，北门河边的码头，前面是碧绿的河水，背后是红色砂岩的老城，两岸是鳞次栉比的吊脚楼，景色奇美。但天公不作美，一直下着淅淅沥沥的冷雨，又冻又湿。雨大的时候，工作人员会给每位参与直播的嘉宾穿件塑料雨衣。我注意到，全场只有年纪最大的黄永玉先生表现得最为镇静淡定。他稳坐在椅子上，完全对眼前的雨景视若无物，一动不动，像座雕塑。我想，他可能同我们不一样，我们是在河边看风景，而他却是沉浸在生命的河流里回忆和咀嚼过往的细节。

来凤凰城旅游的人，一半是冲着沈从文和黄永玉叔侄来的。湘西的野，湘西的美，湘西的诡异和传奇，从这叔侄的笔端流出，传播于世，引发人们的惊诧；这叔侄二人，也因了自身传奇的经历和惊世的才情，而成为凤凰的名牌和名片。

玉氏山庄建在与凤凰古

城隔河相望的山顶上，成了凤凰城的一个地标。走进玉氏山庄大门，就受到了名犬的高规格接待。黄永玉派出了他最心爱的一条大犬来迎接我们，金黄色的皮毛，高大威猛，我不识犬，只觉得它青春朝气，忠勇可嘉。走过很长的一幅、据说是黄老最长的作品，黄永玉先生把我们带到一间朝西的长条形房子，可以俯瞰半个凤凰古城。他问坐哪儿好？我说这光线不错。他说那就请坐。我一看，是两张特制的木椅，类似转椅，无脚，跟日本蒲团似的，一屁股坐下去跟坐到地上一样，站起来有些费劲。我正犹豫，黄老自己双腿一交叉，一屁股就坐下了，还说：“这看起来不好坐，其实坐下来非常好。”于是我也一屁股墩就坐下了，果然，来回转悠，后面还有个靠垫，确实有点自在。随意的惬意舒服劲儿。看见黄老惬意的样子，我忽然明白，这是老人在我们年轻人面前不动声色露了一手：看看，我这八十多的人，腿脚不输于你们吧？

刚才那条金毛犬又乖乖地凑到黄老脚下，黄老像抚摸孩子一样顺了顺它的颈毛。“这不是刚才那一只。那一只只是它的儿子。这只最乖，每次见客人我都带它，它乖。”果然，在接下来近一个小时的访谈中，它都乖乖地趴在黄老脚下，既不乱动，也不哼哼。房间里回响着普契尼的歌剧唱段。

我注意到旁边的躺椅上放着一本已经翻开的书，是一位名不见经传的清人的诗文集，一问，原来是一位凤凰乡贤的诗文集，有大量湘西掌故和民风民俗的记载和描写。显然，在等我们的时间里，黄老正边听着意大利歌剧，边躺在椅子上读着乡邦文献，为他写作《无愁河上的浪荡汉子》做些学术上的准备。

这位在文学写作上不拘一格的作家，在进入美术领域时，也是一个未受科班训练从而不拘一格的艺术家。事实上，国（画）油（画）版（画）雕（塑）他全干过，还画过漫画，搞过设计，只要喜欢，有感觉，他就敢抡，而且总能抡出点动静和名堂来。这种不安分，不循规蹈矩的“折腾”脾性，应该同他的身世和经历有关。

黄永玉1924年出生于湘西凤凰县一个土家族读书人家，在美而得让人心颤的边城生活了十二年。念小学时，他是一个出了名的淘气学生，绰号“黄逃学”。十二岁那年，他离开了家乡，到厦门就读著名的集美学校，仍

然“恶习不改”，开学第一天，他就把领来的新书给卖了，换了钱买辣子和肥皂。这个湘西来的孩子野性太重，终究无法适应体制化的教育，最后，他选择了最适合自己天性的学习方式：初中没有毕业，他就主动退学，攥着木刻板，攥着木刻刀，背着几本书，带着一点钱和几件换洗衣服，开始了一生最漫长的流浪，混过上海滩，到过香港。1949年后，他回到家乡。1953年，29岁，在表叔沈从文的要求下，来到北京，成为中央美术学院最年轻的教师，住进大雅宝胡同甲2号院，与李可染、王式廓、董希文、张仃等等“比我更老的老头们”为邻，成了院里所有孩子的“孩子头”。

说到读书，黄老来劲了。他说：“我没有停过一天阅读。没有书看，六神无主。比方有一次，几年前吧，我回到福建安溪，就是我读书那个学校。那个县里招待所什么都没有，睡不着，就找了个当地的电话本来看。那个电话本里面，有日用百货常识啊什么。”

黄老很舒服地在椅子上转了转，说：“所以我看书，也不像别的人，我是培养感觉，我是在书里滚着滚的，我不是坐在那里看书的，有系统，学者式地看书。我是在书里滚出感觉来，也可以说直觉，滚那个书形成直觉。那么到了形成直觉的时候，

要搞创作了，那个东西就出来了。”

我注意到，说话时黄老一直坐在那蒲团似的转椅上，来回转着，就像一个淘气的男孩坐在旋转木马上。这个姿态，这个坐相，这种松弛随意的感觉，我想，就是黄永玉一生状态活脱脱的写照。

“凤凰永远是凤凰人的故乡，即使离开了，他们的根仍在此。”家乡是黄永玉最爱的题材之一。他一次又一次地画凤凰那些古朴而出奇美丽的风景，画那些同在这片土地上依偎的苗族、土家族的老人和孩子们。他画斗鸡、赛龙舟，画放鸭、赶场，还画打架、挑大粪。在他的作品背后，是凤凰这片充满阳刚之气的土地，同这些奔放、雄健，甚至野蛮血性不怕死的凤凰人。

在北门河转弯的地方，有一处幽静隐逸的山坡，林木森森，青苔复石。这里躺着另一位凤凰骄子，一代文豪沈从文。他的墓简单而自然。没有墓碑，山根岩石上刻着一句话：“一个士兵不是战死疆场，就是回到家乡。”这是黄永玉为表叔亲自撰写的墓志铭。

采访结束，黄永玉先生拍拍金毛犬的头，噌地就站了起来。这样的腿脚，叫人羡慕。“走，去画室。”我们收拾好设备就跟着黄老来到了他的大画室。画室中央立着一根大乌木，“从长江江心捞

出来的，不知有几千年了。”他介绍说。乌木足有三人合抱那么粗，全身布满坑坑洼洼，乌黑铮亮，矗在画室像根定海神针。墙上赫然挂着一幅六尺整纸的五彩凤凰，墨色犹湿。原来是老先生直播结束后回来新画的，晚上刘长乐和陈鲁豫要来山庄看望黄老，黄老特意准备的见面礼。这就是湖南人说的“礼数要到堂”。

黄老走到画案前，裁开一张六尺整宣，说：“鲁湘，我给你写副对联。”我喜出望外，连连道谢。他铺纸，倒墨，握笔，沉吟片刻，侧脸对我说：“今天我让你看我怎么写行草，我从来没有当着外人这么写过，你是第一个看我这么写字的人。”

只见他逆锋从纸的下端开始往上倒写，我一下就愣住了，这是哪个野路子的书法？而且，我也认不清他所书为的何字何句，因为他写出来的东西就像一道符篆。见我惊讶，他很得意，写得更快了。一会儿工夫写完，命助手用磁铁将其倒挂到墙上，原来如此！纸倒过来后，但见苍劲古拙的两行草大字，带着斑斑墨痕和阵阵墨香扑面而来——

人生岂得一知己，

世间何止五车书。

中午在酒店楼梯口同我的一席谈话，就变成了老人书写给我的联语。

微斯人，吾谁与归？



施工中的黄茅海大桥（油画） □陈许

新诗台

单鸣鸟

□黄灿然

有时候我希望我狂妄，这样我就可以觉得自己像那只我所说的单鸣鸟，单调而单一，孤鸣着，从早到晚，无同伴，好像也没人听或听了觉得烦。

有时候我希望我最寂寞，这样我就可以感到自己像那只无同伴的单鸣鸟，既不变声，也不换位置，也不变音域，也不表达任何思想或深度。

有时候我希望我顽固，这样我就可以想象自己像那只寂寞的单鸣鸟，既不愤怒，也不抗议，也不变音域，说或唱，抽象而无色彩。

我更希望我无从辨识，这样我大概就会更接近于那只隐形的单鸣鸟，没人见过，没鸟见过，也没见过人或鸟，不上枝头，不飞也不半飞。

但我就像那只单鸣鸟，所以不能再像那只单鸣鸟，也许只有我留心听它，命名它，想象它和描述它，想象它和我所听的大地的衣角。

我想，距三鼎桥再现雄姿之时应该不会太远了

故乡的桥

□吴松

但凡从农村走出去的人，谁没有一份浓浓的故乡情结呢？故土难忘啊！故乡，那是我生我养我的地方，那是令人魂牵梦绕的地方，那是人的根脉系所所在。

我的故乡高州朗朗大坡是茂名北部的一个山背见乡。大坡远离都市，空气清新，生态环境优美，风景宜人，是名副其实的“广东省生态乡镇”。但是，大坡也有先天不足，那就是区位优势不明显，交通不便，信息闭塞，流动人口少，经济发展缓慢，就业环境困难。因而，大多数年轻人只有离乡别井，外出打工、闯荡世界，或者通过读书高考或当兵改变自己的命运。

20世纪80年代，正是我读小学的时候。那时，我在大坡中心小学读书，每天见到的只有通往大坡造纸厂那条横亘在大坡河上的铁索桥，桥面用木板铺设，桥下河水奔腾，走在桥上摇摇晃晃，挺吓人的，如果有人恶作剧，在桥头用力摇晃铁索，胆小的更不敢过桥了。家乡桃杏村也没有桥，只有一条漫水的河坝，这条河坝成为村民与外面接触的唯一通道。如果要坐班车到高州城，或者到大坡城办事，都得蹭过这条漫水的河坝。河坝不长，八十米左右，由于坝面长期被河水浸泡，长满青苔，坝面非常滑，稍不留神就有被河水冲走的危险，如果没有大人的陪

同，父母亲是不会同意小朋友独自过那条河坝的。记得我读六年级的时候，母亲为了让我吃上月饼，冒险把月饼送到学校。回家的时候，因河水湍急，走过坝面时，不小心踩到了青苔，脚下一滑，结果被河水冲走了，幸好，被路人及时发现，把母亲救了起来。这件事情，母亲一直没和我提过，是后来才听大姐说的。老母亲，老母亲哪！要我说您什么好呢。

村中没有一座桥，村民的出行的确不方便，不但危险随时袭来，而且危及财产生命。后来，大坡镇党委、政府和高州市交通部门多方勘察、调研，最终在河坝上游二三百米选址修建了一座桥，这样，村民出入大坡或坐车到外地办事就方便安全多了。桥建好之后，有的村民开始往外面跑，做点小买卖补贴家用，我的父亲算一个。父亲是一个很强的农村人，读书不多，但有一点文化。那时，父亲在桃杏村当会计，打算盘是他的强项，在大坡镇小有名气，经常被镇政府或者其他大队请去做经验介绍。改革开放后，父亲也像其他人一样，经不起“外面的世界很精彩”的诱惑，弃政从商，走南闯北，跑北流闯柳州，做点小生意，没日没夜奔波劳碌，却乐此不疲。最后，父亲落脚高州城，在秀川图书馆旁边开了一家大排档，生意红红火火，从小生活在农村的我，也沾了父亲的

光，有机会来到高州城见世面开眼界。建三鼎桥对家乡三鼎村来说，算是一件好事多磨的事情。有一条大河和一条小河绕着三鼎村终年奔流不息，两河交汇是一片农田，村民习惯叫作三等洞。三鼎村不大，群山怀抱，整条村二十多户，一百多人。以前，村民要到桃杏村委会办事，或者趁大坡墟，学生上学，都要蹭过村前的那条小河。小河河面大约五十米，平时村民都要跨着一个石墩又一个石墩过河，学生落水事情时有发生。小河水河水尽管不算很深，然而，发洪水的时候，村民也只能望而却步。因而，村民们十分渴望当地能建一座桥，解决出行问题。

2001年，有一个老板愿意在三鼎村投资建设小水电站，村民们不由分说，不等不靠，采取以地换桥的方式，献出自留地修引水渠建水电站，父亲三兄弟献出自留地最多。父亲们这种用心用力支持公益事业和大公无私、乐于奉献的精神值得我们晚辈学习，那也是三鼎村吴氏家族倡导尊崇的“三让家风”的真实写照。

2010年9月21日，大坡镇遭受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家乡门前那百亩良田被洪水吞了，淤泥垃圾堆积如山，一片狼藉。幸运的是，三鼎村那座桥却安然无恙，仍然像一条小

龙一样横卧在小河上。经历过洪水洗礼的三鼎桥尽管屹立不倒，可是，桥墩却被洪水侵蚀了，出现部分掏空现象。经过乡贤多方奔走，高州市政府拨出专款五千元维修加固桥墩，小型轿车还能勉强通行。

2023年10月20日，大坡镇再次遭到特大洪水的袭击，大河和小河聚拢而来的滔滔洪水像猛兽一样直逼三鼎村那片三等洞的百亩良田，三等洞瞬间变成一片汪洋，三鼎桥经受不住洪水的再次肆虐，桥面不但被洪水掀翻，还被冲出几十米远，桥墩断裂变形。

洪水慢慢退去，三等洞那片农田不但被洪水冲毁了一大半，河堤也被冲垮了，村民颗粒无收。看着那片狼藉的农田和被冲毁的三鼎桥，村民们老泪纵横。唯一出行的桥就这样没了，村民们焦急万分，却束手无策，也无能为力。修建一座桥那要多多少钱哪！没有政府的支持，三鼎桥将会从此销声匿迹。村民们天天站在桥头，翘首以盼三鼎桥再现往日的风采。

令人欣慰的是，洪灾过后，大坡镇党委、镇政府和高州市交通部门立马派出技术人员现场勘察，作出先修便道再建桥的决策。很快，三鼎村的便桥就建成通行了。我想，距三鼎桥再现雄姿之时应该不会太远了。

模仿能成就一个作家，抄袭不能

模仿与抄袭

□晏建怀

初中的时候，我是个武侠迷，金庸、梁羽生轮番上阵，占据了大部分课余时间。看《射雕英雄传》太投入，竟蒙在被子打着手电筒一个通宵把它看完了，以至如今想起憨厚木讷的郭靖和古灵精怪的黄蓉时，似乎还有一股混浊的空气掠过周边。可是，实话实说，我却没有读过任何一部古龙的小说。

日前淘得一套名曰《侠骨诗心》的旧丛书，中有古龙《谁来跟我干杯——古龙散文选》，大概是我生前专栏文章的逝后集结，薄薄一册，不过短文数十篇，到底让我这个几乎没有读过古龙小说的人，读到了他的散文，领略了那简洁灵动、飘逸潇洒的古龙文字，古龙风格。

这本薄书中，古龙多次谈到了模仿和抄袭的问题。他在《转变与成型》一文中说：“我写的武侠小说，从《苍穹神剑》开始，接着的是：《剑毒梅香》《残金缺玉》……这些有数都是破书，给人牙慧，几乎完全没有自己的思想和风格……一直到《武林外史》，我的写作方式才渐渐有了些转变，渐渐脱离了别人的窠臼。”所谓“给人牙慧”，就是模仿；“渐渐脱离了别人的窠臼”，即形成自己风格的开始。倘无后者，古龙成不了古龙。倘无前者，古龙也成不了古龙。

作为一个“靠一支笔活了许多年”的人，古龙与很多小说家一样，都是从模仿开始并最终奠定自己风格的。他在《谈我写过的武侠小说（五）》中说到《多情剑客无情剑》和《铁胆大侠魂》主题时坦陈：“这概念并不是我创造的，我是从金庸的《人性枷锁》中偷来的。”所谓“偷”，谦辞，模仿的意思。

一个小作家，不管后来成功与否，几乎没有不从模仿开始的。古龙在《谈我写过的武侠小说》一文中说，金庸《书剑恩仇录》描写文泰来逃到周仲英家，藏在枯井里，被周的幼子为了架望远镜而出卖，周仲英因此痛杀独子，而这个故事几乎就是法国文豪梅里美最著名的短篇小说《伊尔的美神》的化身，只不过将金表改成了望远镜而已。那么金庸会不会因此而受到“抄袭”的批评呢？当然不。因为在模仿的同时，金庸并未通过“拿来主义”坐享其成，他勤于创作，善于创新，并用自己的创造力去推动作品成型，他将《伊尔的美神》与自己的创造融为一体，看起来一气呵成，丝毫没有嫁接的痕迹，而且读《书剑恩仇录》中的这段故事，几乎比读梅里美原著更令人感动。

古龙说：“模仿绝不是抄袭，我相信无论任何人在写作时都免不了要受到别人的影响。”确实，哪怕是那些高耸至巅峰的文学名著也未能脱离模仿。如被黄遵宪称作“从古到今第一部好小说”的《红楼梦》，也脱不了模仿的嫌疑。关于《红楼梦》，脂砚斋说“深得《金瓶》壶奥”，张新之说“借径在《金瓶梅》”，陈独秀说“全脱胎于《金瓶梅》”。无论“借径”还是“脱胎”，皆为模仿。张爱玲的小说《金锁记》，很多地方都有《红楼梦》的影子，夏志清《中国现代小说史》却说：“这是中国自古以来最伟大的中短篇小说。”

毋庸讳言，很多创作者都曾在别人的书里找灵感。这往往是一次不期而遇的触动，他人著作里的情节或文字触动了自己的经历，突然生出一个离题万里的构想，于是洋洋洒洒写下属于自己的作品，就像古龙读普佐的《教父》写下《流星·蝴蝶·剑》、读毛姆的《人性枷锁》后写下《多情剑客无情剑》《铁胆大侠魂》一样，可以说灵感触动，也可以说模仿，但绝不是抄袭。

以我的理解，模仿是对他人作品的借鉴和发挥，推陈出新，甚至通过个性的创造而成为经典，如《金瓶梅》之于《红楼梦》。一个作者人行可以模仿，但决不能抄袭。模仿能成就一个作家，抄袭不能。模仿可以激起写作的兴趣，兴趣可以挣脱模仿的桎梏。从模仿上路的作者，假以时日，可能成为独具风格的大家。而抄袭是赤裸裸掠夺他人的劳动成果，如同小偷。小偷再会偷，仍是小偷。

少年以来，耗时三十多年，才明白了母亲的一片辛劳和苦心

“家做鞋”

□刘利元

国庆回家，发现侄子穿着一双圆口布面的家做鞋，问从哪儿来的？侄子说，结婚时岳母给做的，说话时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虽然是90后小年轻，可是看不到对家做鞋的半点儿抵触，这让我感觉有点惭愧。

其实，我从孩童起，就穿家做鞋了。那时还没有通电，母亲白天在地里劳动，晚上收工就在煤油灯下做针线活儿。先是卷起裤脚，在小腿上搓绳。然后拿起剪刀用报纸剪鞋样子，再对着鞋样子剪鞋帮子和鞋底儿。鞋帮子是用好几层布打了糨糊粘出来的，鞋底子是用许多破布旧布一层层纳出来的。奇怪了，那个年月家里人没几件衣服，但是到了做鞋的时候，总会冒出许多破烂衣裳和破旧床单被单，不知道从哪儿找来的。母亲先用缝纫机缝边缝一遍，再用针锥子一针一针地往瓷实纳。布底鞋很合脚，但是怕下雨，也怕锋利的犁铧和玻璃碴子。再往后，村里的农用拖拉机渐渐多了，拖拉机轮胎需要经常更换，我感觉下来的车胎非常适合做鞋底子，而且更加经久耐用，往往鞋帮子穿烂了，鞋底子还是好好的。母亲提起鞋面开洞的一只只旧鞋，挨个查看鞋底，还能用的就把鞋帮子拆下来，清洗干净继续做鞋。

上小学时，同学们都穿家做鞋，没有什么不好意思。初中在城里读的，发现穿家做鞋的只有我一个。原来丝毫没感觉到异样的家做鞋，那时看来太土气了。机器制作的鞋，鞋面是纯黑的，不像家做鞋，蓝灰蓝灰的。机器制作的鞋，方口的，左右两边开口带松紧，不像家做鞋，圆口的，带着毛茬子，连个锁边也没有。更重要的是，机器制作的鞋，底子上有工整的花纹，无论在哪里，都能留下鲜明的印记。特别是踩在雪上冰上，那“嘎吱嘎吱”的声音，真叫一个爽！家做鞋呢，底子早磨平了，走在哪儿都没印子，有时还滑倒摔跤呢！

想穿“买鞋”的念头，不知动了多少次。村里把机器制作的鞋称为“买鞋”，因为需要花钱买。鞋厂就在学校门口，放学后经常和一帮同学到鞋厂门市部玩，看人家买新鞋，再眼巴巴地回去。中考后到教育局查成绩，有人看我穿着一双家做鞋，问谁给你做的，我说是我妈。那个人说，做得好漂亮！现在想来，人家真的不是在夸奖，可我当时却以为在戳我的伤疤。查成绩回来，正好母亲在公社买东西，我骑自行车带母亲回家，一路上埋怨母亲不给我穿“买鞋”，让街上的人笑话我。九月份开学，我要去呼和浩特上学，这是我第一次出这么远的门。母亲为我准备上学的东西，有两身外套，有双秋裤，有毛衣毛裤，还有两只机器制作的布鞋。母亲说，你要去大城市了，不能再穿家做鞋了。

之后的这么多年，我几乎把家做鞋完全忘掉了。到了呼和浩特发现，原来机制布鞋也落后了，绝大多数同学穿运动鞋或皮鞋。运动鞋价格和布鞋差不多，皮鞋要贵很多，一双得花费将近两个月的伙食费。记得和师兄一起到火车站买了双三接头皮鞋，回来舍不得穿，放在鞋盒子里。同宿舍的同学常用皮鞋威胁我，如果不和他做什么事儿，就说要用刀子把我的皮鞋划成花脸。

前几年，不小心因为喝啤酒吃海鲜惹出痛风的毛病，急性发作时脚趾红肿，疼痛难忍，皮鞋根本穿不进去，运动鞋和布鞋把脚后跟跟跌倒了，还能勉强凑合。康复后，几乎天天穿运动鞋和布鞋。有一天中午到镇子上买东西，发现超市里有卖家做鞋，一双16元，买了一双。试了一下，非常合脚，准备带回家穿。